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803

2021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 2 -

会 议 议 程..... - 3 -

议案一：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5 -

议案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4 -

议案三：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19 -

议案四：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6 -

议案五：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27 -

议案六：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8 -

议案七：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0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5 -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6 -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37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40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3 -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8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按会议通知中的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5月13日下午13:00前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1年5月13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 议 议 程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召集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磊

七、 会议议程：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4、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5、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6、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8、 现场投票表决

9、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0、 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11、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对国民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冲击，行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公司经营面临着诸多风险与挑战。

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公司出现了元器件供应不足、产能不足，物流不畅，销售、结算停滞，项目延后等情况，直接影响到国内市场的整体销售，导致第一季度亏损。

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各行业生产经营得以恢复；与此同时，国家提出加速“新基建”战略，为整个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动力，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公司在做好防疫防控、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一方面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加强业务平台化、提升效率，加大面向F5G的光通信传输接入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推进融合5G的通信产品及云网应用，全力保障供应链顺畅，激发了各业务环节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契合电信运营商在5G建设和云改升级的有利时机，立足自身发展战略，优化调整市场目标、策略和计划，在巩固原有通信接入网络设备优势的同时，加快布局5G/F5G和云网融合相关领域，在接入型OTN、云网融合、无源波分等新兴业务上取得了突破，完成了专线业务接入从MSAP向OTN的牵引和演进，抓住了5G前传无源和半有源波分产品规模部署的时间窗口，持续拓展布局云网业务和面向垂直行业的云网解决方案，实现了云网融

合在平台和终端侧的有利布局。

公司积极参与电信运营商前沿技术发展和业务发展生态布局，先后加入中国电信5G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移动O-RAN开放智能无线网联盟及中国联通5G数字化室分创新发展联盟，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在5G+工业互联网、5G+MEC边缘计算、5G前传承载、5G+光双千兆接入、5G深度覆盖等多个新兴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在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巨大压力下，公司迎难而上、稳扎稳打，积极抓住市场机遇，自第二季度起业绩逐步回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214.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81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08%。

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家庭终端产品销量大幅度下滑导致。近年来，在“宽带中国”、“提速降费”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电信运营商大力发展家客业务，在2018年和2019年间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但随着该业务的推广和深度覆盖，市场日趋饱和。截至报告期末，国内电信运营商家庭宽带用户已超过4.5亿户，家庭宽带用户的新增速度减慢，在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家庭终端产品的需求量急剧下滑，公司全年家庭终端产品销量为165万余台，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32%，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得益于公司在5G和云网融合相关领域的加快布局，在5G前传、云网融合等新兴业务上取得了突破，均呈现出较高速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5G前传无源/半有源波分产品已服务于二十余省近十万个5G基站，直接带动收入超过人民币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80%；在云网融合业务上，公司紧抓电信运营商云改契机，依托运营商集团中标入围的优势，结合现网部署的数百万台智能网关设备，通过增值业务+云网平台+智能终端的有效融合，加速推进云网融合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9,53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175.15%，形成基础业务和转型业务市场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2020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担保、

股权激励及聘任高管等事项，董事会的提案、召集、审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各位董事均能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义务，充分发挥其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的讨论分析，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相关信息，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并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全力支持公司管理层的工作，不仅保障了股东的权益，也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就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利润分配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独立运作，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开启自主创新与全面发展的新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巩固行业地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强化了内部控制、确保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加强了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较好的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专业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实际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其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对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考核工作，确定行权资格和比例，有序推进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对拟提名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审查。本年度提名委员会对拟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人选在充分审查基础上召开会议审议并决定提交董事会，保障了公司新经营班底的组建工作。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把信息披露专业化、制度化作为工作目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通畅的内部信息传递渠道，形成了内部报送流程及权责划分，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规范重大内部信息的上报、传送和保密程序，确保公司内幕信息安全，充分尊重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监管会议和专题培训，例如：新证券法及其解读、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

管工作会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与监管审核等专题培训，共十余次相关培训，充分了解最新监管政策的精神与监管重点，并与监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与互动，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自新《证券法》颁布后，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优化机制，积极主动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努力创建和营造与投资者良好沟通的渠道和氛围。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积极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在线互动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咨询热线、投资者及机构来访接待及报备、上交所e互动平台管理及邮箱等方面，多渠道、多样化地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全面、客观、公平的回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通过细致耐心的工作，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2020年度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未收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为良好。

（五）内控监督与合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确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将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的实现作为当前风险防控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0年，公司完善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公司高风险领域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高。并根据内外部环境，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了日常管理、定期评估和持续监督改进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各部门及子公司风险点与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对接，使风险管理工作与日常运营紧密联系，实现风险管理工作的闭环运行。

公司全面梳理了各部门职责权限，系统优化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排查梳理，依据梳理结果组织了职责权限修订，重点规范了合同签订与结算执行等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完善销售管理业务流程，对审批权限、销售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优化，进一步完善了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针对流程冗长重复、前后端衔接不畅、流程未闭环难追溯等问题进行优化重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六）有序推进新设募投项目实施

自“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积极督促经营层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336.70万元，完成了开发所需的相关配置工作，顺利推出基于SDN/NFV架构的一体化云网融合接入系统，形成了包括业务管理GOP、网络控制SDN-C、功能管理VNFM、VCPE、政企网关等多项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结合用户需求、云网技术趋势，以及互联网的扁平化能力，为企业用户提供“端+云网+业务”一揽子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坚持以自运营、面向运营商及行业市场协同发展的云网融合体系策略，成功在市场层面取得突破进展，在全国多个省市实现了商用、试商用，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实现产品收入人民币13,006.55万元。

（七）产能整合情况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生产设备在高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不能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供需不匹配直接影响公司市场推广速度，公司发展面临严重的产能瓶颈。同时随着国家对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推进，为信息通信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

为应对日趋渐盛的市场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竞争能力，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

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工作，取得位于马鞍山市雨佳路与杨坝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1月已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12个月。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启自主创新与全面发展的新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智能制造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巩固行业地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八）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11月17日正式收到董事长、总经理高磊先生辞去总经理一职的申请，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为总经理、韩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直至报告期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了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工作，根据此考核结果和2020年度公司业绩指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2018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同时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共计368.2万份期权的注销工作；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余量593.3万份，可行权人数375人，行权价格16.28元/份。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促进转型落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抓住后4G时代网络改造和升级的契机，结合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促进现有业务积极转型，形成新的业务支撑点。以传输业务为主线，把握运营商传输网络改造升级和5G规模建设的机会，持续巩固大客户接入优势，扩大5G配套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规模，完成传输产品的升级转型布局；

大力发展互联网专线和组网专线市场，通过云网融合业务的逐步展开和落地，形成IT与CT的融合服务能力，形成以云化业务能力为核心的企业及公众信息通信业务上的竞争力，成为运营商和企业信息网络之间的桥梁；持续深化与运营商在政企定制终端的合作，面向运营商的网络和业务转型推进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提供入云和增值业务的能力，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提速惠企”“云光惠企”“企业上云”等专项行动，提升高速宽带接入能力和智能服务提供能力。拓展5G和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级产品的结合应用，加强中小企业网络、边缘计算、垂直行业数字化和网络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能力的提升。

抓住5G+光宽双千兆提速的契机，跟进新一轮智慧家庭终端的升级改造，进入智能组网终端等智慧家庭延伸产品市场。

在行业专网市场，聚焦重点行业，一方面借助5G/F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边缘计算和微宏站等产品，强化解决方案的积累和演进；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在接入网的技术积累和应用经验，进行资源整合，扩展覆盖采集、连接、计算、存储、应用等多个领域的产品，形成产业数字化端到端解决方案，逐步实现由传统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以应用和平台驱动的行业综合方案提供商转变，提高公司在重点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助力行业用户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运营商市场和行业专网市场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构建产业生态圈，拓展发展空间

构建业务生态框架，创新产业价值链。在面向企业服务领域，借助云网融合能力，形成“终端+组网+入云+业务”的新型生态链，积极在教育应用、视频能力、网络安全、模组和芯片等方面拓展合作伙伴，形成深度融合的解决方案，向运营商现有政企客户快速提供云化业务的能力；

在基础网络建设领域，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延伸产业链，扩大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形

成价值驱动的深度耦合，共同拓展发展空间。

（三）扩大产业合作，储备前沿人才和技术

加强与相关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机构合作，共建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形成紧密衔接和实质性合作，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的对接融通，培养、储备、吸收在前沿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提高企业研发能力，促进企业的良性多元化发展。

通过投资扶持等方式孵化科研成果、培育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加强核心技术的国产化和自主化，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生命力。

（四）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提升透明度；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投资者及时、全面、客观、公平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0月12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连续高效，公司将及时报请各股东作好董事候选人推荐及独立董事人选的搜寻储备工作，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以上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二：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及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暂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 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年度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落实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健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审

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认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对外投资情况

为应对日趋渐盛的市场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竞争能力，公司拟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

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监事会在审阅相关文件、充分考量公司财务风险后，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37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37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93.3万份，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0月12日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连续高效，公司将及时报请各股东作好监事候选人推荐工作，保障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并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配合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

同时，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探索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的运行机制，有效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三：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斌，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称。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3）独立董事。

张泽云，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黄磊，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每次会议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　斌	6	3	3	0	0	否	1
张泽云	6	3	3	0	0	否	2
黄　磊	6	3	3	0	0	否	1

2020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且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0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元器件采购担保事宜；同时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为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理顺对外担保流程，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四）对外投资情况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解决产能瓶颈，满足日趋渐盛的市场需求以及顺应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与升级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在审阅相关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评估后，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实力，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

督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158,333.55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2%。除此之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经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37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我们审核了被提名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并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做了全面评估及核查，认为方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公司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经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在对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认真了解、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

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赵斌、张泽云、黄磊

以上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四：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9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99号）。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六：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相关文件。现重点说明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67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49.5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40.4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491.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10.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收益为人民币148.04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七：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情如下：

一、2020年度财务决算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99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214.32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814.8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08%。

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已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现将部分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68,414.2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0,03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68,566.33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187.89万元。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4,623.66	93,926.86	-9.90
应收账款	112,869.54	116,823.84	-3.38
预付款项	17,239.98	32,092.70	-46.28
存货	93,799.03	78,085.10	20.12
应付账款	30,505.22	38,128.76	-19.99
短期借款	36,103.80	35,743.32	1.01
其他综合收益	-1,009.64	539.36	-287.19

相关说明：

（1）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7,239.98万元，较期初余额相比

减少46.28%，主要是由于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2）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3,799.03万元，较期初余额相比增加20.12%，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及委外加工物资增加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9.64万元，较期初余额相比减少287.19%，主要是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二） 公司利润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214.32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814.8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08%。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214.32	266,008.02	-26.61
营业成本	113,625.19	166,106.62	-31.6

2、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8,394.33	35,870.25	-20.84
管理费用	12,265.34	15,666.58	-21.71
研发费用	26,219.69	27,402.39	-4.32
财务费用	-837.45	2,534.12	-133.05

3、其他收益

2020年度其他收益为人民币3,114.5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78.72万元，增加幅度为6.09%，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630.1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2,206.53万元，减少幅度为382.8%，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84.4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499.3万元，减少幅度为434.81%，主要是由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

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4,327.33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5,104.87万元，减少幅度为26.27%。

7、净利润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598.5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3,958.69万元，减少幅度为22.55%。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14.8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3,915.41万元，减少幅度为22.08%。

（三）公司 2020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10,278.8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6,581.44万元，增加幅度为39.04%。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59.9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17,775.16万元，减少幅度为98.02%。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742.4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3,395.85万元，减少幅度为979.69%。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335.62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28,436.33万元，增加幅度81.78%，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4、本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人民币-560.71 万元。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总资产	368,414.24	390,186.65	-21,772.41
营业收入	195,214.32	266,008.02	-70,7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4.81	17,730.22	-3,9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7.08	16,539.50	-3,2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66.33	262,329.28	6,2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1	18,135.08	-17,775.16
期末总股本	42,105.56	42,105.56	0.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流动比率（倍）	3.18	2.66	0.52
速动比率（倍）	2.06	2.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	2.2	-0.5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29	-0.97
资产负债率（%）	27.16	32.78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6.97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6.5	-1.48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09

二、2021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0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

（二）2021 年经营目标

1、巩固国内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行业专网市场的推广力度。

2、为应对疫情和国际环境恶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因素，要加强供应链渠道的建设，完善供应链风险应对机制，拓宽国内采购渠道，寻求国产化替代，确保货源稳定；同时借助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做好市场行情分析，精确预判未

来供需关系和采购周期，做好物资采购与储备工作，以满足公司市场供货需求。

3、稳定保持研发投入，继续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继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梳理管理流程，持续深化资源整合，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推进部门间协同高效运转，全面提升管理效益效率，确保公司运行在一个简洁高效的决策机制下。

5、切实做好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规避财务风险，降低资金运行成本；加强生产采购资金、存货资金、基建项目投资、设备采购、各部门预算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进一步缩短销售回款周期，保证现金流正常、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2021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目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对全球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冲击，行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供应链遭受较大冲击，公司经营面临着诸多风险与挑战。经综合考虑后，拟定2021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

2、净利润人民币1.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

3、研发投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八：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148,088.0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0,570,457.81元、扣除2020年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158,333.5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08,779,145.9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3,198,442.62元。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16,111.27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九：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实际薪酬水平，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结合公司2020年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薪酬结构

1、固定薪酬：以其所在岗位确定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依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挂钩，期末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全部薪酬比例不超过50%。

二、2021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21年度薪酬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高　磊	董事长	131.46	—
朱春城	副董事长	124.89	—
任建宏	董事	124.89	—
李月杰	董事、总经理	124.89	—
王剑铭	董事	124.89	—
王曙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	74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78.88	—
吴　彦	职工监事	13.20	—

注：法人股东委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十：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67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49.5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40.4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491.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10.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	状态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042000027667437	5,710.71	存续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采用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1,866,489.82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279,116,221.58	1,000,358,049.10
净资产	2,622,750,268.24	2,683,784,380.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0,764.24	3,599,12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4,623.66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十一：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采用以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1,866,489.82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279,116,221.58	1,000,358,049.10

净资产	2,622,750,268.24	2,683,784,380.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0,764.24	3,599,12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4,623.66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4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十二：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初步测算，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云迅”）、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迈国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申请银行	拟申请额度（人民币/万元）	拟申请额度（美元/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20,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0	4,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桥支行	1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5,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00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0
合计	**195,000**	**7,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提供担保情况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需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事宜

公司拟为瑞达云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事宜

公司拟为深蓝迅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事宜

公司与康迈国际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含本数，约合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一至五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2105.5557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磊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后财务状况（母公司）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3,572,621,369.49
负债总额	1,086,990,608.22
营业收入	1,606,031,843.59
净利润	105,704,578.11
资产负债率	30.43%

（二）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蓝迅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蓝迅通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771,631,121.75
负债总额	753,652,349.32
营业收入	311,631,011.04
净利润	6,556,610.79
资产负债率	97.67%

（三）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三层A307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磊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3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达云迅7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达云迅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7,487,186.03
负债总额	846,634.33
营业收入	4,984,159.03
净利润	-738,412.35
资产负债率	11.31%

（四）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康迈国际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迈国际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60,745,438.41
负债总额	37,288,700.50
营业收入	318,060,195.01
净利润	9,173,162.71
资产负债率	23.2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7,685.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无逾期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十三：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NO.5000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15B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2020 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4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绍秋	1998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8 年	2018 年，签署曲美家居、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翔股份、赣能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曲美家居、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翔股份、赣能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中电电机、宝兰德 2019 年审计报告；复核申科股份、浙江富润 2019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志娟	2014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20 年，签署宝兰德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松飞	2005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德宏股份、中泰股份、交大思诺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万元，合计人民币111.3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